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23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1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一、磋商响应声明 40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41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2

四、采购需求响应 48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49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1

七、分项价格表 53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4

九、最终报价 55

湖南大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重要提示：

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2日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23

2、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18

3、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预算：1200000.00元整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保险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作期内，若业务品质发生变化，保险双方需根据标的风险状况重新商定承保条件，协商未能实现一致意见，保险人有权中止合作。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00000.00元整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

（1）□中小企业：／。

（2）□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

（4）□福利性单位：／。

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登录➞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菜单➞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供应商必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响应报价）。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为：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六举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响应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响应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响应供应商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公告期限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磋商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因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15号

（3）联 系 人：余生平

（4）联系方式：13762162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2号公寓楼7层

（3）联 系 人：尚雪娇、雷婷

（4）联系方式：18608438865、13107133530

（5）电　　话：0743-822667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联 系 人：新点技术人员

（3）联系方式：0743-8523902

4、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名　称：保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2）联系人：肖主任、彭主任

（3）联系方式：0743-7830308

5、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6、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整）。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花垣县外贸公司宿舍南巷 23 号 联系人：余生平 联系方式：1376216282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联系人：尚雪娇、雷婷 联系方式：18608438865、1310713353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登录→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菜单→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到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供应商必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响应报价）**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第二章第 9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1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整
第二章第17.1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 款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六**（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第二章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交易中心提出的异常预警具体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页 7《评审标准》
第二章第 30.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9.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0.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整）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从专家库抽取专家 3 名，甲方不委派业主评委”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13]189 号)。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13]189 号)。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财库[2013]18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蹉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蹉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蹉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1.5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终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连联合体）

1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包含**手签、印章、私章或签章均可。**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 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 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交易中心提出的异常预警具体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

29.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盖章。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1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规律协商确定；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磋商小组按附页 4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4：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报价未有超出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结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页5“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10分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8.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商务评审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页7“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 的，按第二章第 9 条以及本章附页7“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评审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31.1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按附页 5“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5：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详见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			
2	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结　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中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7

评审标准

满分为10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分、打分。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18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响应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流程、理赔小组专业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理赔调查的方法、出险响应时间、理赔效率及赔付处理时间等），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①理赔服务计划详细合理；②理赔服务流程详细；③理赔小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③理赔调查的方法能提高调查效率和准确性；④出险响应时间快捷；⑤理赔效率高、赔付处理时间快；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5 分；②基本符合计 3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5 项）得分最多计 25 分。
	保险增值服务	9 分	横向对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增值服务：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增值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计 9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增值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计 5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增值服务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
	服务机构及团队	9 分	横向对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机构及承保、理赔、财务管理各部门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 ①服务机构配置完善具体、各部门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丰富，服务能力强的计 9 分； ②服务机构配置较完善具体、各部门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的计 5 分； ③服务机构配置完善具体程度一般、各部门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丰富欠缺，服务能力欠缺的计 3 分。
	保险培训方案	7 分	**评审说明**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等），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①培训计划详细、合理；②培训内容全面、具体（包含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备情况、保险理赔相关内容等）。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2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3.5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保险培训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2 项）得分最多计 7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4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供应商在 2023 年服务质量排名中，排名第一的计 10 分，排名第二的计 5 分，排名第三的计 3 分，其他不计分。 **注：以省级监管局办公室发布《关于 2023 年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或湘金办便函〔2024〕68 号中关于财产保险公司投诉量情况结果排名为准，投诉量占比率从低到高排名。**
	企业荣誉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含地市级）政府有关部门表彰通报或者颁布表彰奖牌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	2023 年第四季度供应商所属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以上的计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180%之间的计 6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的计 4 分。 **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车辆配备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为 3 台（及以上）的计 6 分，每少一车辆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上级公司风险承担承诺	5 分	参加投标的分（支）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分（支）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计 5 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函），若总公司参与投标则只需提供总公司承诺函，无承诺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5 分，该项最多计满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合同（保单）或协议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23

3.服务内容：_____

4.项目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二、保险范围

1.公路保障范围

（1）公路包含承保清单载明的保靖县境内（部分）县道、乡道、村道。

（2）公路保障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观景台、招呼站及公路附属安全防护设施（含护坡、道班房，不含输变线路、监控等电气设备及燃气管道设备）。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

（2）扩展清理残骸费用，最高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因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这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这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责任免除（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由于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隙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

（2）由于机械、电气化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3）因为保险标的超负荷运行导致的损失；

（4）除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通行中断损失外的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5）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6）由于干旱、疾病，对树木、植物和草坪不充分照顾而引起的损失；

（7）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四、特别约定

1. 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最高限额 500 万元。

2.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3. 仅承担因发生大暴雨（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50 毫米）；

4.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 当每公里实际损失低于每公里承保时约定金额，按照实际损失扣减约定免赔计算赔偿。当每公里实际损失超过每公里造价的，按每公里承保时约定金额扣减约定免赔计算赔偿。

6. 附加防洪保证条款 B：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后，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7.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 投保前未修复的损毁道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9. 同一条路同一时段发生多处损失，连续 50 米以内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扣减相应免赔额（率）在每公里保险金额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10.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认定所需材料由保险人提供。

五、理赔流程

1. 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报案（24 小时值班电话报案），乙方接到报案后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2. 责任明确、资料齐全（1. 承保相关资料；2. 查勘报告；3. 出险通知书；4. 事故现场照片；5. 公路损毁证明（村委会、乡镇政府或县主管部门出具）；6. 修复时的建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建筑资质、发票）；7. 气象局灾害天气证明材料，理赔金额经保险双方确定后，赔款支付时限为：10 万以上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理赔金额的计算，以甲方根据事故现场修复标的所需的实际标准进行（以保险金额为限）；如乙方有异议的则由甲乙协商统一后确定；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聘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公估机构进行损失的评估确定。

4.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当地辖区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竣工后由当地辖区公路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合格，方可理赔。

5. 乙方将赔偿款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 服务要求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具备相应的财产保险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能够实现高效、稳定、专业的服务。

（2）建立专项的服务团队负责整体工作，为投保人指定服务专员，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报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3）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24小时免费客服电话、免费的短信告知服务，设立详尽的即时定损服务制度，能充分体现服务的高效和服务渠道的便捷性。

（4）服务及时合理，每年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供不少于两次保险业务培训和承保指导。定期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供理赔报表报备业务情况。

六、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七、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个工作日。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八、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作期内，若业务品质发生变化，保险双方需根据标的风险状况重新商定承保条件，协商未能实现一致意见，保险人有权中止合作。

2.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整

三、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公路是连接农村各地的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是整个公路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国家重点投入惠农、利民的基本保障，对于农村地区丰富农村经济、改善农村交通状况，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县农村的公路网建设已比较成熟。

由于农村公路自身的特殊性，县乡财力十分困难，自筹资金落实难度大，加之我县农村道路点多、面广，多以山路为主，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造成每年农村道路建设资金缺口大，因前期配套建设资金不足，后期养护难度加大，养护资金缺口大，导致农村公路路况较差。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是在我县全面推广农村公路抗灾的新举措，开启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模式，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对于健全农村公路防灾抗灾体系，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创新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工作有重要意义。

四、保险范围

1.公路保障范围

（1）公路包含承保清单载明的保靖县境内（部分）县道、乡道、村道。

（2）公路保障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观景台、招呼站及公路附属安全防护设施（含护坡、道班房，不含输变线路、监控等电气设备及燃气管道设备）。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

五、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

（2）扩展清理残骸费用，最高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因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限额。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这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这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责任免除（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由于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隙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由于机械、电气化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3）因为保险标的超负荷运行导致的损失；

（4）除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通行中断损失外的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5）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6）由于干旱、疾病，对树木、植物和草坪不充分照顾而引起的损失；

（7）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六、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用

里程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1200 公里	50 万元/公里	2‰	120 万元

七、特别约定

1. 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最高限额 500 万元。

2.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3. 仅承担因发生大暴雨（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50 毫米）；

4.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 当每公里实际损失低于每公里承保时约定金额，按照实际损失扣减约定免赔计算赔偿。当每公里实际损失超过每公里造价的，按每公里承保时约定金额扣减约定免赔计算赔偿。

6. 附加防洪保证条款 B：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后，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7.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 投保前未修复的损毁道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9. 同一条路同一时段发生多处损失，连续 50 米以内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扣减相应免赔额（率）在每公里保险金额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10.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认定所需材料由保险人提供。

八、理赔流程

1. 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报案（24 小时值班电话报案），乙方接到报案后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2. 责任明确、资料齐全（1. 承保相关资料；2. 查勘报告；3. 出险通知书；4. 事故现场照片；5. 公路损毁证明（村委会、乡镇政府或县主管部门出具）；6. 修复时的建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建筑资质、发票）；7. 气象局灾害天气证明材料，理赔金额经保险双方确定后，赔款支付时限为：10 万以上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遇节假日顺延）。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理赔金额的计算，以甲方根据事故现场修复标的所需的实际标准进行（以保险金额为限）；如乙方有异议的则由甲乙协商统一后确定；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则聘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公估机构进行损失的评估确定。

4.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当地辖区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竣工后由当地辖区公路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合格，方可理赔。

5. 乙方将赔偿款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服务要求

（1）具备相应的财产保险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能够实现高效、稳定、专业的服务。

（2）建立专项的服务团队负责整体工作，为投保人指定服务专员，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报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3）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24小时免费客服电话、免费的短信告知服务，设立详尽的即时定损服务制度，能充分体现服务的高效和服务渠道的便捷性。

（4）服务及时合理，每年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供不少于两次保险业务培训和承保指导。定期为保靖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供理赔报表报备业务情况。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以及最高限价（如设定），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服务、设备、人工、利润、税金、业务培训、管理及其它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之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之中；

七、服务期限与付款要求

1.保险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作期内，若业务品质发生变化，保险双方需根据标的风险状况重新商定承保条件，协商未能实现一致意见，保险人有权中止合作。

2.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现场踏勘：招标方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现场勘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终报价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5">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3-2，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4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5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6：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5-1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2

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	……	……	供应商保证：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保靖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YCS-2024-018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里程数	每公里保险金额（元/公里）	费率	保费总金额（元）
1			1200 公里		2‰	
2	保费总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项目负责人					
5	备　注			保费计算方式：里程数×每公里保险金额×费率		

备注：

1. 本表总报价应对应“电子报价一览表”总报价；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提供）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最终报价

特别注意：

1.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响应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